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区域基本情况	2
一、规划范围	2
二、自然概况	2
三、社会经济状况	3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4
五、区域农田建设现状	11
六、农业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分析	12
七、建设必要性分析	14
八、建设可行性分析	16
第二章 规划思路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基本原则	18
三、规划依据	19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22
五、建设目标	22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26
一、建设标准	26
二、主要建设内容	29
第四章 潜力分析及建设重点	34
一、潜力分析	34
二、规划布局	37
三、重点建设项目	41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45
一、投资估算	45
二、资金筹措	45
第六章 效益分析	46
一、经济效益分析	46
二、社会效益分析	47
三、生态效益分析	48
四、环境影响分析	4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6
一、加强组织	56
二、加大投资	56
三、制度支撑	57
四、加强监管	58
附件	61
一、附表	61
二、附图	67

前 言

土地是人类生存和发展必需的空间资源，农田是农业生产最重要的物质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现代化的基本要素。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耕地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江北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和效率，对促进农业稳产高产、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集中连片、设施完善、机电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的农田。为了更好地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需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根据上级要求，特编制《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第一章 区域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

江北区总面积 208.16 平方千米。下辖 7 个街道、1 个镇，35 个社区、110 个村委会。

本次规划范围为全区范围内 8 个街道（镇），其中 5 个是涉农街道。规划到 2025 年新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761 亩、已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面积 4936 亩、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面积 8326 亩。

二、自然概况

江北区位于宁波市区西北部，东南临甬江，南濒姚江，与海曙区、鄞州区连接，东北毗邻镇海区，西接余姚市。是宁波市面积最大的中心城区，地处宁波市“三江”片，位于宁波市区西北侧，区位优势独特，历史文化悠久，自然风光秀丽，旅游资源丰富，是宁波“环都市旅游圈和三江风情旅游带”开发的核心区。

江北区内河湖纵横、水网密布、水资源丰富，主要江河有姚江、甬江、慈江、庄桥大河等。江北区历史悠久，遗存文物古迹丰厚，构成了以古文化遗址和古建筑为主要遗存的文物史迹群体。

江北区东南临甬江，经由甬江大桥、庆丰桥和常洪隧道与鄞州区相通；西南与海曙区、鄞州区接壤，并有新江桥、解放桥、永丰桥、江北大桥、青林渡大桥与之相连；西与余姚市、北与慈溪市、东北与镇海区接壤。境域东西长约 27 公里，南北宽约 20 公里。总面积 208.16

平方公里。因区域主要处于甬江、余姚江北岸，由此得区名。

江北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市区海拔4~5.8米，郊区海拔为3.6~4米。地貌分为山脉、丘陵、盆地和平原。

江北区境内较大的河流有甬江、余姚江、慈江及江北大河，这些干系河流又与各乡镇河流相通，构成网络，形成比较完整的水利体系。

江北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条件优越。光能资源，年日照百分率为47%，一年中日照时数最多的的月份是8月份，为275.1小时，最少月份为2月，仅为118.9小时。年均太阳辐射总量为110.6千卡/cm²。光照条件完全能够满足作物生长对光的需求，特别是对于种苗生产比较有利、比较丰富，由于宁波市地处亚热带，区内年均日照时数2071.4小时。

江北年平均气温16.1—16.5℃。1月平均气温4.1℃，极端低温-9.5℃。7月平均气温28.1℃，极端高温39.2℃。大于10℃积温5080℃。无霜期235天。江北由于地处海滨，降水量丰富。年平均降水量1370mm，降水量最小年为899.5mm，最大降水量为1634.2mm。

三、社会经济状况

根据2019年江北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公报统计，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39.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7.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7亿元，增长0.7%；第二产业增加值198.1亿元，增长5.0%；第三产业增加值433.8亿元，增长9.5%。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1.2：31.0：67.8。

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全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134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2 亿元，同比增长 7.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全年民生领域投入 53.1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农林水事务经费 6.2 亿元、教育经费 10.0 亿元、卫生健康经费 4.3 亿元、科学技术经费 3.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4.1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体费 1.2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经费 22.0 亿元、交通运输经费 0.7 亿元、节能环保经费 1.0 亿元。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1.2%。

现代农业平稳发展。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9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1.5%。蔬菜种植面积 2.7 万亩；果用瓜种植面积 2085 亩；牛奶产量 1.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3%。

美丽乡村扎实推进。围绕“三线五区”，创建市级美丽乡村合格村 12 个、示范村 6 个、示范街道 1 个，风景线 1 条。推进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 20 个，精品村 6 个。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厕改造、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农村改革稳妥推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入选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20 个典型案例。完成经济薄弱村“摘帽消薄”的同时，在全市率先实现所有行政村经营性收入均达到 20 万元以上。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一）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十二五”以来，江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区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粮田等项目的实施，采取治水、改土、整田等工程、生物和技术措施，提高了农田配套水平和保障能力，提升了农田产出率和效益，对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十二五”以来至2020年年底，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4.48万亩，占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面积的73%。

表 1-1 江北区“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行政区	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慈城镇	29909.98
洪塘街道	2247.49
甬江街道	1383.38
庄桥街道	11342.97
合计	4488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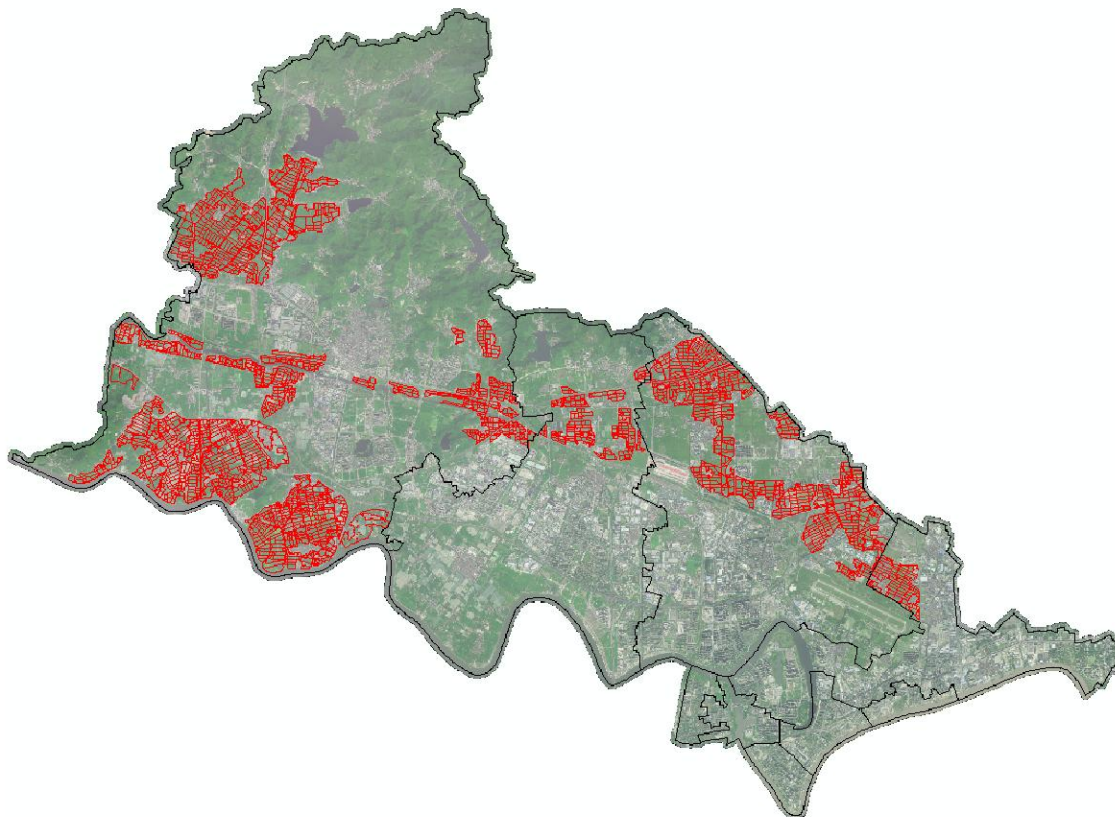


图 1 已建高标准农田范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成效和做法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了上级政府和部门普遍认可和表扬。

1. 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二五”以来，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对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起到了明显的成效：

一是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坚持把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作为根本目标，让农民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全区紧紧围绕水稻等主导产业和蔬菜等特色产业发展，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改良土壤，引进良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等措施，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农田产出率，提高了农业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2019年，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2019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7738元，增长7.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342元，增长8.4%。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1.72:1。

二是有效地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通过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全区农田基础设施得到了明显改善。田块结构布局优化，耕地质量和地力水平明显提升，农机作业道路等条件明显改善，防护林体系逐步形成并趋于完善，绿化覆盖率逐步提高，提高了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三是有效地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效益和效率的提高，还改善生产环

境，为营造富裕、文明新农村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是有效地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全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把农田灌溉系统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提高了农田防洪除涝能力和灌溉效率，减少了水资源浪费，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生物、林业、水利措施的实施和测土施肥等科学技术的推广普及，改善了农田土壤理化性状，增强了土壤保水、保肥、通气能力，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农田林网建设提高了全区林网覆盖率，为基本现代化指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农田质量的提高，减少了农药、化肥等投入品使用，增加了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使用，改良了土壤结构，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农田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促进了农业综合效益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增强了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 主要做法

“十二五”以来，江北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一是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江北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用全局的观念、创新的思路来提高规划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

二是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江北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集中投入、连片治理、规模开发”的治理模式，治理一片，见效一片，巩固一片。在项目安排上，突出了水利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基

地建设需要来安排建设内容，按照现代高效农业发展需要安排基础设施配套，较好地解决了当地农业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建成了一批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农田，建设了一批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是坚持培育产业，提升效益。江北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不仅注重工程建设，更加注重以产业发展理念推动工程建设，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农业发展有机结合，培育壮大了多种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同时，围绕产业发展和升级，完善产业链，推进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四是坚持集中投入，综合治理。江北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耕地质量提升等各类建设资金集中投入，通过采取水利、农业和科技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形成合力，提高支农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田建设。

五是坚持部门配合，强化资金筹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部门在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管理机制的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相关项目决策科学化、立项程序化和规范管理规范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有章可循，确保资金规范分配、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六是坚持农民主体，发动群众。江北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中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为农民谋利益，较好地兼顾

了国家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的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确立，项目优先安排农民积极性高的地区，保证农民在项目建设中的参与权、受益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三）存在问题

尽管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在建设和推进中也存在不少问题：

1. 耕地基础条件较差。江北区人口众多，人均土地面积少，域内产业密集，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生态系统退化较突出。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大多位于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待建耕地基础条件较差，水土流失较严重。部分已经实施项目的农田建设质量标准不高，土壤肥力达不到高标准农田要求，耕地等级低，部分地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呈下降趋势，化肥使用效率下降，土壤污染问题较明显。耕地细片化问题较突出，田坎、沟渠、田间道路等设施占地面积的比例较高。

2. 农田配套设施不完备。田间道路不配套，机耕道“窄、差、无”、农机“下地难”问题仍然存在。部分现有机耕道路建设设计不规范、标准不高、养护跟不上、损毁较严重，难以满足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农机作业需要。少数地区农田输配电设施建设滞后，农田灌溉排涝成本高、效率低。待建区域农田防护林网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3. 前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偏低。江北区农田基础设施总体上依然薄弱，一些地方农田灌排设施老化失修、工程不配套、水资源利用率不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相距较远。随着物价水平上涨、农村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高标准农

田建设成本将不断上升。尽管国家和省逐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资标准，但幅度不大，跟不上建设成本上升速度，难以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需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难度增加，集中化和规模化生产水平较低。

4. 高标准农田配套建设滞后。江北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中，还存在着重视农田水利工程等“硬件”实体工程建设，从规划设计到实施，均精心布置，工程做得精、细、实、优，而对土壤改良、科技服务、农民培训等“软件”无形措施的重视和实施力度相对不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偏小，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跟不上农业发展需要，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效益的发挥。

5. 项目工程建后管护不够。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中，还存在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清晰，高标准农田信息管理系统不健全，建后管护责任和措施不到位，工程建后管护的长效机制未建立，管护资金还没落实等普遍问题，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效用的长期发挥。

6. 部分地区出现高标准农田“非粮化”倾向，一些地方把农业结构调整简单理解为压减粮食生产，一些经营主体违规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树挖塘，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种非粮作物等，这些问题如果任其发展，将影响国家粮食安全。下一步，要坚持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

7. 部分地方积极性尚待提高。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规范化

和各项管理要求都比较高和严格，部分基层单位人员有畏难情绪，对申报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积极性与过去相比有所下降，缺少主动性和热情，对项目实施有一定影响。

五、区域农田建设现状

（一）全区农田基础设施现状

经过连续多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等其他项目的实施，全区农田状况有了明显好转，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提高，农田机耕路网基本构成，有利于农业生产，特别农业机械化作业的需要；由河道、渠道、泵站等构成的排灌体系基本完善，能够满足大部分情况下灌溉和排洪防涝要求。伴随着高效设施农业发展，喷灌、滴管等节水灌溉技术稳步推广。农村电网改造取得明显成效，能够满足灌溉、农产品加工和农民生活需要，供电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损耗下降；田间配套工程不断完善，农田林网基本形成，对防止水土流失、改善农田小气候具有积极意义。土地整理力度加大，连片平整程度明显提高，部分区域建成了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但是各地农田基础设施状况存在较大不平衡性，部分地方在田间交通道路、农田机耕路、农田灌溉体系、灌溉泵站、农田配套建筑物等方面还存在设施老化，配套不全，布局不尽合理的情况制约了现代高标准农业的发展。

（二）规划区农田基础设施现状

规划区域的农田基础设施状况与其他已经实施过项目，特别是近

年来实施过项目的区域相比，骨干工程完好率、田间工程配套率、灌溉保证率等水平都相对较低，泵站设施简陋、数量不足，灌溉渠道多为土质明渠或损坏明显，渗漏较严重，能力不足，河道淤塞，影响灌溉和排涝效率，部分田块高低不平，碎片现象较明显，主干道路和田间之路简陋，影响农机下田作业，农田防护林网不完整，树种杂乱，覆盖率较低，不能满足实现农业高产稳产，以及产业化、规模化等发展需要。农机化水平较低，农业科技力量相对薄弱，服务网络不健全，农业发展的支撑力不足，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不足，运行水平不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农业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分析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与农村工作，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为农业生产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发展。当前全区农业生产发展也还面临着一些障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基础设施状况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全区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与过去相比有了明显提高，但是还存在一些薄弱地区和薄弱环节，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部分地区农业基础设施相对比较落后，一些地方农业基础设施不足和损毁严重的状况没有得到有效改变，不能完全适应农业持续稳产高产，以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二）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水平不高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农村分散式的经营模式近年来有了一些改变，但是整体而言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程度偏低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集约化和规模化程度不能适应农业现代化需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还不十分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发展。

（三）农业科技水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科技进步对现代农业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全区农业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对现代农业发展起到了推动和促进作用，但是科技对农业发展的支撑还有待进步增强。一是农业科技推广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推广队伍，特别是在镇级还普遍存在着力量不足和队伍老化、非专业化的问题，不能适应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和信息化等新形势需要。二是科技投入不足，新技术、新品种跟不上市场变化需求。三是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发挥不明显，实用性和适用性有待提高。

（四）农业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品牌化经营是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和措施。尽管江北区在农产品品牌化发展中取得了较大成绩，全区建有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但是总体而言品牌化水平较低，相当比例的农产品还是初级产品，或者初级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影响了农业效益。

（五）农业从业人员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和质量与农业发展，特别是农业产业化进程、科技进步等有着密切关系。江北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劳动力资源的需求旺盛。全区农业从业人员不能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要表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业人员数量不足，大部分农村劳动力都进城或外出打工，留下的劳动力不能满足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二是农业从业人员老龄化严重，长期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基本上都是50岁以上的人员，不能满足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三是劳动力素质偏低，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基本上是以老年劳动力和妇女劳动力为主体，群体接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不能适应科学种田和农业现代化需要。

七、建设必要性分析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新形势下继续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把全区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是非常必要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田设施和装备水平，是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目标任务，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和带动农村各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管理水平提高，有利于改善农村面貌，提高农村发展水平，早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宏伟目标。

（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装备水平的需要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溉、电力、农田林网等基础设施，改善、改良土壤，提高灌溉保障率、节约水电等消耗，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同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前

农村普遍存在的农田碎片化的状况，大力推广农田机械化作业，节省劳动力，解决制约农村发展的劳动力不足的关键因素。

（三）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增收的需要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相关工程实施，农田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发展具有明显地方特色的优势农业主导产业，有利于对优势特色产业，特别是果蔬等产业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有利于提升农业的整体效率和效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加大城乡统筹，推动城乡一体化的需要

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行以工补农、以工带农、以城镇带动农村共同发展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加快农业和农村发展，是实行城乡统筹发展，是推动城乡一体化的有效措施。

（五）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需要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内容除了田块整治外，还包括大量的河道疏浚整治，农路、农桥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农村电力设施建设等，对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环境，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有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农村的居住生活环境，对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意义重大。

（六）解决谁来种田，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需要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较好地推进良种、良法和良田的有机结合，实现藏粮于技的目标，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与改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把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使用权分开，实行土地的有序规模流转，让有能力、愿意种田的人来种田，实行适度规模经营。

经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村土地连片程度，有利于实行农业机械化、尤其是大型农业机械作业，降低农业生产成本，解决农村劳动力严重不足的矛盾，较好地解决当前农村普遍存在的谁来种地的问题。

八、建设可行性分析

农田是农业生产基础，高标准农田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重要措施和途径。中央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建设高标准农田是重要的内容和途径。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要，结合多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继续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既是必要的，在政策、技术和工程等方面也是可行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宏观政策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劲动力

党中央和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度重视，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放在农业现代化工程的首位，提出“十二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8亿亩、力争10亿亩的目标。浙江省出台《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村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提出严守农村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239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81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都是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强大动力。

（二）经济实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力支撑

随着《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颁布实施，国家财政和省预算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每年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江北区区位优势明显，较强的经济实力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在财政资金引导下，企业、农民等不同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资配套，有利于形成“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多元的投入机制。

（三）丰富的经验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保证

“十二五”期间，江北区先后实施了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各种类型的项目，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形成了一些成功的做法、经验和管理办法。随着产业形态不断优化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全区现代农业发展成效将更加显著，农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此外，不断创新的农业发展载体、经营机制和政策支持均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完善的制度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坚强保障

江北区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中逐步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项目申报实行严格的专家评审制、公示制。项目实施全面推行公开竞争招标，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强化工程监理。资金管理严格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项目和资金监督全面推行审计制。通过推进项目管理“三权分离”改革，对项目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管理权的适度有机分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的管理体系。

第二章 规划思路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三农”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强化农田建设的基础作用和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总目标，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实现“藏粮于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积极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实现“藏粮于技”；强化政策支持，加大项目投入，创新投资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夯实乡村振兴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推进，连片建设

根据农田分布和自然条件状况，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选择重点建设地区，因地制宜地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探索整镇推进的措施和办法。

（二）整合资源，集中投入

明确全区各级、各部门职责，整合资源，建立部门协调机制，促

进信息共享。整合各级、各类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和资金，集中投入，确保效果。

（三）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利用

提高设计和建设标准，切实改变建设标准偏低、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局面。建成后通过产业化等措施，大力发展农产品和农业服务业，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高水平利用，提高高标准农田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四）建管结合，长期发挥

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成后及时确权登记，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强化信息管理，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五）农民自愿，组织有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规划和项目实施的条件首先是农民自愿，乡镇（街道）政府积极性高，并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组织和管理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规划依据

1、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相关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13〕43号）；
- (2) 《财政部关于发布实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通知》（财发〔2013〕4号）；
- (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农办〔2013〕85号）；
-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3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
- (7) 国家及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其他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3、相关规划

-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2)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 (3) 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
- (4)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

(5) 江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调整完善方案；

(6) 《江北区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7) 江北区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

(8) 《江北区农田水利建设规划（2010—2020年）》；

(9) 其他相关规划。

4、相关规范、标准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3) 《节水灌溉技术规范》（GB/T50363-2006）；

(4)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利水电工程》（HJ/88-2003）；

(6) 其他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5、相关资料

(1) 江北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江北区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2018年变更数据；

(3) 江北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

(4) 江北区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成果；

(5) 江北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

(6) 江北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成果；

(7) 《江北区年鉴》；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以江北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的耕地为基础，规划范围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耕地。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为2026—2030年。

五、建设目标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目标是：“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与扶持，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50kg以上，农民人均收入增加1000元以上，灌溉保证率达到90%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625以上，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5%以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85%以上。

表 3-1 “十四五”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保有量	46645 亩	约束性
2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761 亩	约束性
3	已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	4936 亩	约束性
4	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	8326 亩	约束性
5	绿色农田建设面积	9903 亩	约束性
6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以上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 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7	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平均降低粮食水灾旱灾损失率 12.5%	预期性
8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实现100%全覆盖	预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的比例	82.97%	预期性
10	粮食生产功能区中高标准农田的比例	95.92%	预期性

（一）建设规模及年度目标

按照新建高标准农田、已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整治三步走的战略部署，确定规划期末新建高标准农田1761亩。已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8772亩，其中2021-2025年近期实施4936亩，2026-2030年远期展望实施3836亩。已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8326亩。

1、新建高标准农田目标

规划期末新建高标准农田1761亩，全部为2021年新建；详见下表：

表3-2 江北区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表（2021-2025年）

			面积：亩
年份	慈城镇	庄桥街道	合计
2021	1344.00	417.00	1761.00
合计	1344.00	417.00	1761.00

2、已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目标

规划期末已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共8772亩，其中2022年实施371亩，2023年实施2476亩，2024年实施2089亩，2026-2030年远期展望实施3836亩；详见下表：

表3-3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表（2021-2025年）

					面积：亩
年份	慈城镇	洪塘街道	甬江街道	庄桥街道	总计
2022	0.00	0.00	368.22	3.06	371.28

2023	2476.01	0.00	0.00	0.00	2476.01
2024	2089.07	0.00	0.00	0.00	2089.07
2026-2030	1090.39	1878.37	3.84	863.12	3835.72
合计	5655.47	1878.37	372.06	866.18	8772.08

3、已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目标

规划期末已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8326亩，其中2023年实施4039亩，2024年实施2707亩，2025年实施1578亩；详见下表：

表3-4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任务表（2021-2025年）

年份	面积：亩		
	慈城镇	庄桥街道	总计
2023.00	4039.33	0.00	4039.33
2024.00	2707.70	0.00	2707.70
2025.00	645.91	932.85	1578.76
合计	7392.93	932.85	8325.79

（二）产业发展目标

江北区以推动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产能建设为基础，以产业开发为主线，以效益提升为核心，以建设现代化的产业基地，完善加工、营销、组织和品牌体系为路径，推动“政、企、农、科、金”有机联动，走出一条新型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的路子，使农综开发项目布局更加优化、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产业特色更加彰显。

“十四五”期间，江北区农综开发将鼓励金融资本、业主自筹和其他社会资本投入。在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和农业开发方式上实现转变，连片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和特色效益农业基地，重点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打造一批新型现代农业综合开发重点项目区，大力扶持一批产业链完善的特色效益农业产业，积极推动一批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开发。

江北区农业综合开发以五大功能区发展战略为指引，突出差异化、

特色化、可持续化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开发模式。即在都市功能拓展区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探索多功能农业开发模式；在城市发展新区发展基础产业，着力探索规模集约高效农业开发模式；在生态涵养发展区发展绿色农业，着力探索生态循环农业开发模式；在生态保护发展区发展特色效益农业，着力探索山地生态复合农业开发模式。通过适度规模经营，以柑橘、蔬菜等特色产业为重点，深入推动现代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立足各区域的资源禀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产业开发的有机结合，同相关部门一道，共同努力建设特色产业带。围绕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十四五”期间，江北区将深入探索开发模式的创新。围绕增产增效增收，农综部门将推动“1+N”稻田复合种养开发模式，推动主城近郊农旅一体的都市休闲农业开发方式和产业融合、“互联网+”创新经营方式。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一）综合标准

1、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应达到：农田成方，集中连片；灌排配套，设施先进；道路畅通，设计规范；土地平整，土壤肥沃；林网适宜，生态良好；科学种植，产业明显；高产稳产，优质高效；管理严格，运行顺畅。

2、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区按灌区统筹规划，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四至范围明确，达到田成方、林成网、管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要求。

3、项目建设遵循自然和经济规律，密切结合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探索各具特色的开发模式；充分尊重项目区农民群众意愿，主动让农民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运行的全过程，让农民有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严格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确保建成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4、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区及主要建筑物按《关于设立农业综合开发标牌、标记的要求》的规定设立“永久、固定、醒目、规范”的标牌、标志。管护组织和管护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各项工程设施保持完好，能较长时期发挥效益。

（二）单项措施标准

1、农田水利标准

（1）灌溉工程标准

③ 灌溉系统规划科学，灌溉用水有保证，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因地制宜采取工程、管理等节水措施，灌溉制度科学合理。

③ 灌溉设计保证率 90%。

③ 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25 以上；

（2）工程防洪及排涝标准

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标准，确保 3 日暴雨 5 日排出。排水系统健全，排水出路通畅，排水渠系断面及坡度设计合理，桥、涵、闸等建筑物配套，末级固定排水沟的深度和间距，符合当地机耕作业、农作物对地下水位的要求。灌排建筑物、灌溉渠道设计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

（3）各级建筑物的设计标准

建筑物工程等级为四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生产桥设计标准为三级公路，公路-II 级（相当于原汽-15）。

2、农业措施标准

（1）农田工程

③ 土地平整，集中连片。以有林道路或较大沟渠为基准形成格田，以适应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要求，格田面积不小于 5 亩。

- ③ 农田进行平整和深耕，耕深达到 30 厘米，土地平整度达到灌排水和机械化作业的要求。

（2）土壤改良

- ③ 通过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提高 0.1 个百分点以上，有机质含量达到 1.2%以上；
- ③ 通过深翻，耕作层达到 30 厘米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
- ③ 项目区内耕地全部实行配方施肥，面积达 100%。

（3）农业机械化

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作业，主要作业环节全面实现机械化，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

3、田间道路标准

- ③ 布局合理，顺直通畅。田间道路建设分干路、支路两级，干路宽 6-8 米，支路宽 3-4 米。保证晴雨天畅通，能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中型以上农业机械的通行。
- ③ 道路多数按一路一沟设计。

4、林业措施标准

- （1）因地制宜地采取林业措施，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
- （2）项目区内主要道路、沟渠、河道两侧，要适时、适地、适树进行植树造林，沟渠、河道两边就势进行植树造林。防护林网全面覆盖，造林时预留出农机进出田间的作业通道，同项目区内的村庄统一规划设计。

（3）树种选择以速生经济树木为主，树木品种三个以上，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95%以上，三年后长期保存率90%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

5、科技措施标准

在项目建设期间，对项目区受益农户进行先进适用技术2次以上培训，重点是粮食增产高产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标准化生产等方面的技术。对项目区镇村干部、技术员、财务人员在农业综合开发政策方面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有关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要求，更好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另外项目区内做示范推广项目，以达到高产增收的目的。

二、主要建设内容

按照“地平整、田成方、路相通、林成网、沟相连、渠通畅”的要求，达到“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田方正、土肥沃”的标准，强化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全力构建完善的农田配套设施，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优质的土壤种植基础，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为全区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作出贡献。

（一）整治田块

1. 建设内容。根据地形地貌、种植制度、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气候区划、气象风险等因素，开展田块整治建设，加快耕作田块修筑，保持耕作层地力。调整田块大小，选择合适的田块形状，合理

确定长度和宽度，控制田面高差，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通过机械深耕深松、客土回填调节土壤质地，改善农田耕作层；加快梯田修建，地面坡度为5度~25度的坡耕地，按照有利于水土保持要求，建成高水平梯田（地），采用砖、石、混凝土、土体夯实或植物坎等对田坎进行保护。

2. 建设标准。有效土体厚度在50厘米以上，耕作层厚度大于20厘米，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超过8%，稻作淹灌农田地表平整度不高于2.5厘米，丘陵区梯田化率应不低于90%，形成一批万亩以上的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

（二）土壤改良

1. 建设内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状况，针对性开展土壤培肥和改良，采用农艺、生物等各类措施，加快耕地地力提升。建立维持高标准农田地力稳定和提升的长效机制，通过实施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土壤培肥措施，促进高标准农田地力的提升，使高标准农田地力长期稳定在较高水平；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定期监测土壤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有机质含量、土壤酸化等状况，适时开展因缺补缺、酸化治理以及土壤污染治理，对污染土壤应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进行修复，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促进土壤养分平衡。

2. 建设标准。平原区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20g/kg以上，丘陵区达到15g/kg以上，土壤养分含量相对平衡，土壤pH值保持在5.5~

8.5, 耕地质量达到当地平均等级以上, 耕作层土壤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5618 的规定。

（三）灌排修筑

1. 建设内容。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根据灌溉规模、地形条件、田间道路、耕作方式等要求, 有序实施水源、输水、喷微灌、排水、渠系建筑物、泵站等设施建设工程。合理配置各级输配水渠道, 因地制宜选择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节水灌溉形式, 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 更新改造灌溉排水涵闸、泵站, 疏浚改造排水沟系。配合水利部门通过小流域治理及农村河道整治、山塘综合整治、圩区建设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 提升高标准农田的防洪排涝能力。

2. 建设标准。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海岛区不小于 75%, 丘陵区不小于 80%, 平原区不小于 90%; 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灌溉水利用效率应不低于 GB/T 50363 的规定; 确保每一块高标准农田都有完善的灌排系统, 排渍深度达 0.6 米以上; 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1~3 天暴雨 3~5 天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四）道路整修

1. 建设内容。为满足现代农业生产、农业物资运输、农业机械化和其它农业生产活动需要, 在田、水、林、电、村规划基础上, 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 整修或新建田间道路, 配套建设桥、涵和农机下田坡道, 满足农产品运输及农业机械的通行和作业要求。

2. 建设标准。田间道路布局合理，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3~6米，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3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农机交汇点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宜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等材质，可因地制宜对部分主干路实施硬化措施，生产路的路面可采用泥结石、混凝土等材质。同时要做好路与田的连接，机坡设置既要便于农机下田，又要节约土地。道路通达度平原区达到100%，其他地区不低于90%。

（五）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

1. 建设内容。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统筹整合其他资金，在排渠中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减少农田氮磷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根据防护需要，在主要道路和干渠两侧，适时、适地、适树建设农田防护林。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2. 建设标准。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90%。

（六）推广应用先进农业科学技术

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目标，大力引进和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提高良种规模化种植水平；集成推广应用作物精确定量施肥技术、病虫害安全高效防控技术、高效农业规模化生产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关键环节的生产机械化，

加强农机与农艺结合，大力推广高性能植保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

（七）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方式

积极培育以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示范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为依托的多元化专业服务组织，提高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水平；因地制宜地大力推进土地流转经营、统一服务经营和农民合作经营等方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规模经营的水平；围绕优质粮油生产和高效农业规模化发展，完善农业产业发展链条，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八）强化后续管护

1. 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及时对因自然灾害、使用年限久导致损毁的工程设施开展修复。

2. 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明确，管护资金到位，农田基础设施实现长久有效运行。

第四章 潜力分析及建设重点

一、潜力分析

江北区总面积 208.16 平方千米。下辖 8 个街道、1 个镇，35 个社区、110 个村委会。根据江北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分析，区域内总耕地面积为 5.86 万亩，其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4.49 万亩。通过采取软件分析、内业影像判别等技术手法，初步摸排江北区高标准建设潜力 0.35 万亩，调查后可建设潜力 0.18 万亩；分析提质改造潜力面积 2.3 万亩，实地调查后可改造潜力 0.88 万亩；结合江北区“非粮化”调查成果，分析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面积 0.83 万亩。

（一）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分析

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4.49 万亩，据分析高标准建设潜力 0.35 万亩，其中因建设条件不足不可实施 0.17 万亩，调查后可建设潜力 0.18 万亩。详见下表：

表 4-1 江北区高标准建设潜力表

单位：亩

行政区		实施年份
		2021 年
慈城镇	合计	1344.00
	白米湾村	211.00
	慈城镇区	1.28
	慈湖村	4.92
	民丰村	224.65
	浦丰村	29.47
	勤丰村	354.26
	三联村	98.58
	三勤村	107.62
	山西村	136.02
	五湖村	107.48

	五星村	68.71
庄桥街道	合计	417.00
	东邵村	77.06
	孔家村	94.75
	马径村	5.80
	上邵村	7.18
	童家村	27.70
	姚家村	204.52
总计	1761.00	

（二）提质改造潜力分析

据分析提质改造潜力 2.3 万亩，因情况良好无需建设 1.43 万亩，调查后可提质改造潜力 0.88 万亩。其中 2025 年前规划实施 0.49 万亩，详见下表：

表 4-2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潜力表（2021-2025 年）

单位：亩

行政区		近期实施年份			合计
		2022	2023	2024	
慈城镇	小计	0.00	2476.01	2089.07	4565.08
	龚冯村	0.00	0.00	918.65	918.65
	国庆村	0.00	0.00	155.81	155.81
	洪陈村	0.00	1181.01	0.00	1181.01
	黄山村	0.00	44.97	201.58	246.55
	民丰村	0.00	0.00	54.55	54.55
	南门村	0.00	0.00	144.28	144.28
	勤丰村	0.00	0.00	352.12	352.12
	双顶山村	0.00	21.89	160.12	182.01
	王家坝村	0.00	543.29	0.00	543.29
	新华村	0.00	0.00	101.95	101.95
	杨陈村	0.00	684.86	0.00	684.86
甬江街道	小计	368.22	0.00	0.00	368.22
	河西村	224.43	0.00	0.00	224.43
	外漕村	124.22	0.00	0.00	124.22
	夏家村	19.57	0.00	0.00	19.57
庄桥街道	小计	3.06	0.00	0.00	3.06
	庄桥机场	3.06	0.00	0.00	3.06
总计		371.28	2476.01	2089.07	4936.36

其中 2026 年至 2030 年远期规划实施 0.38 万亩，详见下表：

表 4-3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潜力表（2026-2030年）

单位：亩

行政区		远期实施年份	
		2026-2030	
		合计	
慈城镇	小计	1090.39	1090.39
	白米湾村	218.62	218.62
	观庄村	622.83	622.83
	湖心村	94.79	94.79
	山东村	115.71	115.71
	新联村	38.44	38.44
洪塘街道	小计	1878.37	1878.37
	安山村	475.61	475.61
	后张村	557.17	557.17
	旧宅村	4.26	4.26
	农牧场	19.82	19.82
	上沈村	570.15	570.15
	蒜湖村	192.79	192.79
	赵家村	58.57	58.57
甬江街道	小计	3.84	3.84
	河西村	3.84	3.84
庄桥街道	小计	863.12	863.12
	胡家村	225.60	225.60
	灵山村	285.99	285.99
	童家村	137.68	137.68
	西卫桥村	87.76	87.76
	应家村	126.09	126.09
总计		3835.72	3835.72

（三）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分析

结合江北区“非粮化”调查成果，分析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面积 0.83 万亩。详见下表：

表 4-4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表

单位：亩

行政区		实施年份			总计
		2023	2024	2025	
慈城镇	小计	4039.33	2707.70	645.91	7392.93
	八字村	0.00	249.71	0.00	249.71
	东门村	0.00	123.12	0.00	123.12
	观庄村	0.00	0.00	263.47	263.47
	洪陈村	388.63	0.00	0.00	388.63
	湖心村	0.00	0.00	228.25	228.25

	黄山村	181.35	0.00	0.00	181.35
	妙山村	0.00	309.77	0.00	309.77
	民丰村	0.00	0.00	0.00	0.00
	三联村	0.00	130.27	0.00	130.27
	三勤村	1063.78	0.00	0.00	1063.78
	山东村	0.00	0.00	154.19	154.19
	双顶山村	26.56	747.44	0.00	773.99
	王家坝村	1490.09	0.00	0.00	1490.09
	五湖村	0.00	298.56	0.00	298.56
	五星村	0.00	348.46	0.00	348.46
	向上村	0.00	73.53	0.00	73.53
	新华村	0.00	117.73	0.00	117.73
	新联村	0.00	50.56	0.00	50.56
	杨陈村	888.91	44.61	0.00	933.52
	英雄水库	0.00	213.94	0.00	213.94
庄桥街道	小计	0.00	0.00	932.85	932.85
	居陆村	0.00	0.00	116.90	116.90
	孔家村	0.00	0.00	7.75	7.75
	灵山村	0.00	0.00	297.66	297.66
	马径村	0.00	0.00	399.24	399.24
	西卫桥村	0.00	0.00	24.49	24.49
	姚家村	0.00	0.00	86.82	86.82
总计		4039.33	2707.70	1578.76	8325.79

二、规划布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以农业后备资源丰富，增产潜力显著的连片农田作为规划主区域。根据《浙江省农业综合区划》，结合全区不同区域耕地特点和耕作习惯，将全区耕地划分为产业复合发展区、平原高效粮油区和丘陵复合区等3个区域，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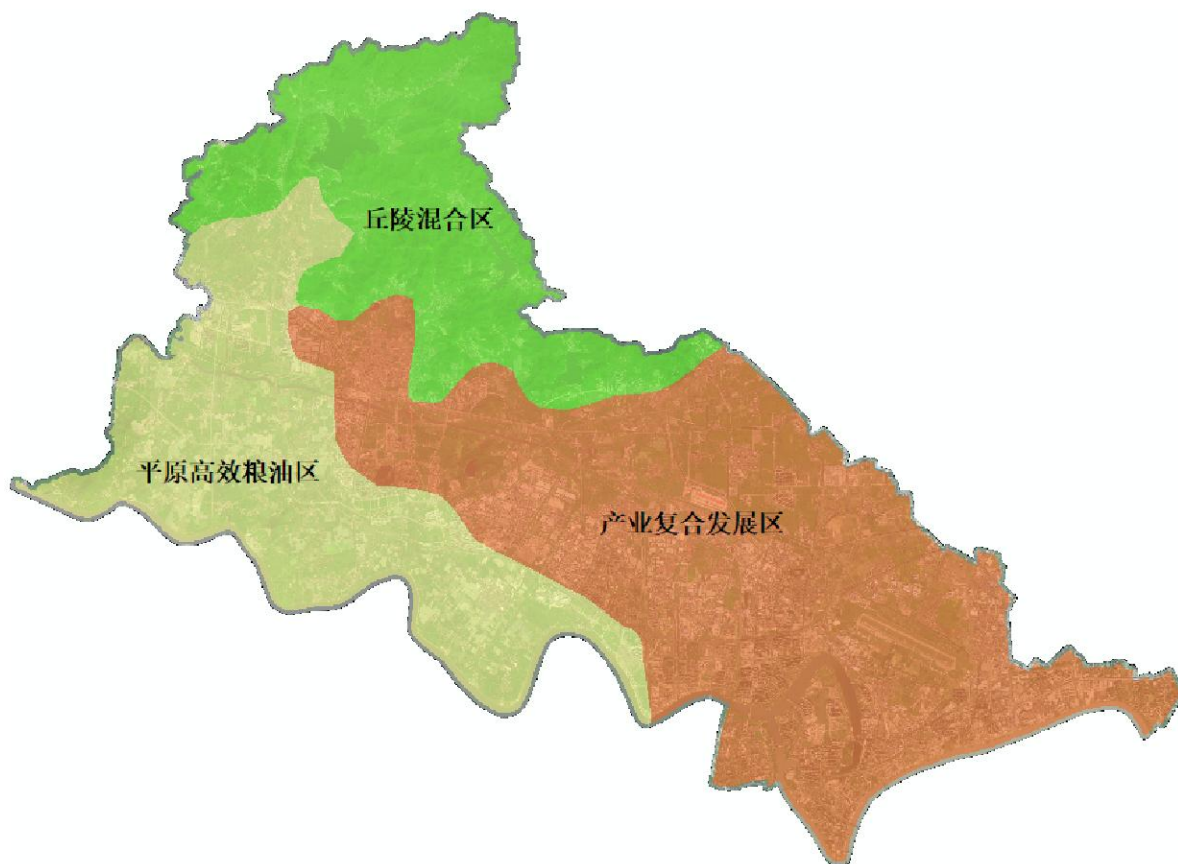


图 5-1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一）产业复合发展区

1、区域范围

产业复合发展区区域总面积 15.81 万亩，主要涉及九个乡镇街道，其中孔浦街道、文教街道为城镇发展区，无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该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主要分布在庄桥街道、洪塘街道、甬江街道。

2、区域特征

区域总面积 15.81 万亩，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中耕地面积 2.85 万亩，其中水田 2.7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7%；旱地 0.08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坡度 $\leq 2^\circ$ 的耕地面积为 2.84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9%。依据 2017 年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3、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着力解决的主要问题

该区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需重点关注人地矛盾的问题、农田水利以及土地平整问题。由于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较活跃，耕地稳定率低，需建设完善集中的耕地基础配套设施，引进更先进的灌溉设计理念，保障区域稳定耕地面积不减少。

4、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

该区域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1.74 万亩，高标准建设潜力 0.11 万亩；提质改造潜力 0.43 万亩；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 0.15 万亩，详见下表：

表 4-5 产业复合发展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表

单位：亩

规划区	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潜力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	提质改造潜力	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	潜力合计
产业复合发展区	17376	1125	4319	1542	7000

（二）平原高效粮油区

1、区域范围

平原高效粮油区区域总面积 8.75 万亩，主要涉及二个街道，包括慈城镇、洪塘街道。规划区内“十二五”期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较多，且受到经济发展制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较小。

2、区域特征

区域总面积 8.75 万亩，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中耕地面积为 2.67 万亩，其中水田 2.65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9%；旱地 0.02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坡度 $\leq 2^\circ$ 的耕地面积为 2.65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9%以上。该区域主要为平原，生产条件较好。

3、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着力解决的主要问题

该区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由于靠近工业园区，需时刻关注基本农田土壤污染问题，通过建设配套的环境监测设备和定期土壤化验机制，保证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

4、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

该区域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1.83 万亩，高标准建设潜力 0.05 万亩；提质改造潜力 0.44 万亩；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 0.63 万亩，详见下表：

表 4-6 平原高效粮油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表

单位：亩

规划区	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潜力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	提质改造潜力	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	潜力合计
平原高效粮油区	18301	465	4368	6338	14849

（三）丘陵复合区

1、区域范围

平原高效粮油区区域总面积 0.92 万亩，主要涉及慈城镇北部区域。受到地形地貌的影响，该区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较小。该区域主要为山地丘陵，零散分布山地耕地。

2、区域特征

区域总面积 0.92 万亩，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中耕地面积为 0.36 万亩，其中水田 0.28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9%；旱地 0.06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21%；坡度 $\leq 2^\circ$ 的耕地面积为 0.2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7%；坡度为 $2^\circ \sim 6^\circ$ 的耕地面积为 0.04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1%；坡度为 $6^\circ \sim 15^\circ$ 的耕地面积为 0.04 万亩，占耕地总

面积的11%。依据2017年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3、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着力解决的主要问题

该区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需重点关注农田水利和土地平整问题，由于地处丘陵复合区，地块支离破碎并且高差起伏，不利于农田灌溉，因此本地区需加大土地整理资金投入并引进先进的农田灌溉设计理念

4、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

该区域已建成高标准农田0.92万亩，高标准建设潜力0.02万亩，提质改造潜力0.01万亩；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0.04万亩，详见下表：

表 4-7 丘陵复合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分析表

单位：亩

规划区	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潜力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	提质改造潜力	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	潜力合计
丘陵复合区	9207	171	85	445	701

三、重点建设项目

（一）基础设施配套

加强田块平整、沟、路、渠、田间道、生产路，配套农机下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配套建设，实现“田网、路网、渠网”有机结合，同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田防护、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工程建设，营造防护林网，改善地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推动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景观化，促进现代农业、观光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期内，预计对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基础设施配套0.18万亩。

表 4-8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表

单位：亩

类型	实施年份	街道	项目名称	规模
基础设施 建设	2021	慈城镇	慈城镇勤丰村等 1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44
	2021	庄桥街道	庄桥街道姚家村等 6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17

（二）绿色农田建设

结合当地特色，推行土壤改良、生态沟渠和田间道路等工程措施，通过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场品有效供给，项目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95%以上，并因地制宜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实现旱涝保收，持续完善环境敏感区域农田氮磷末端减排体系；田间道路畅通，布局合理，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实现农业运输和农机进田有保障；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确保达到较高的肥力水平，有机质含量、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养分含量丰富，土壤酸碱度适宜，耕作层厚度、地表砾石度、水溶性盐总量等指标达到较高标准，无明显障碍因子；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基本普及，粮食复种指数 120%以上；广泛应用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药械，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以上。规划期内，计划至少实施 3 个绿色农田项目。详见下表：

表 4-9 绿色农田建设项目表

单位：亩

类型	实施年份	街道	项目名称	规模
绿色 农田	2022	慈城镇	江北区慈城镇五湖村等 3 村绿色农田建设项目	3217
	2023	慈城镇	江北区慈城镇五星村等 4 村绿色农田建设项目	4512
	2024	庄桥街道	江北区庄桥街道灵山村等 3 村绿色农田建设项目	2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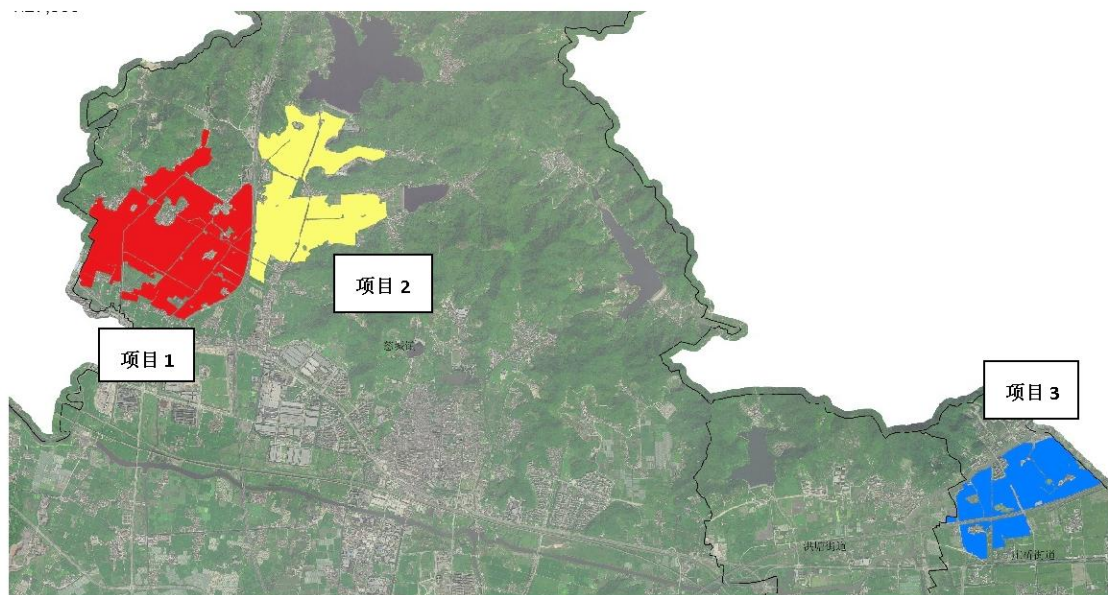


图 6-1 江北区绿色农田建设范围图

（三）耕地质量提升

建设高标准农田，不仅要保障粮食产能为首要任务，而且要为提供高品质的农产品奠定良好的资源环境基础，实现从“吃得饱”到“吃得好、吃得健康”实质性转变，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计划建成后的项目区耕地质量一般提升 1 个等级。规划期内，计划实施 6 个提质改造项目。其中 2021-2025 年实施 3 个，2026-2030 年实施 3 个。详见下表：

表 4-10 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计划实施年份	街道	项目名称	实施规模
已建提质改造	2022	甬江街道	甬江街道河西村等 4 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372.06
	2023	慈城镇	慈城镇洪陈村等 6 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2476.01
	2024	慈城镇	慈城镇勤丰村等 6 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2089.07
	2026	慈城镇	慈城镇半浦村等 8 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1090.39
		洪塘街道	慈城镇上沈村等 7 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1878.37
		庄桥街道	庄桥街道胡家村等 5 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866.18

单位：亩

（四）“非粮化”改造

为认真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国家战略，防止高标准农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江北区严格遵循“严控增量，逐年减少存量”的总体要求，在“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制定存量消减目标，通过苗木清理、表土回填、土壤修复等耕地恢复手段，修复高标准农田耕地种植属性。规划期内，计划实施4个“非粮化”改造项目。详见下表：

表 4-11 “非粮化”改造项目表

单位：亩

项目类型	计划实施年份	街道	项目名称	实施规模
“非粮化”改造	2022	慈城镇	慈城镇洪陈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项目	4039.33
	2023	慈城镇	慈城镇八字村等15村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项目	2707.7
	2023	慈城镇	慈城镇半浦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项目	645.91
	2023	庄桥街道	庄桥街道灵山村等14村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项目	932.85

（五）数字农田建设

数字农田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计算机技术、通讯和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等高新技术与地理学、农学、生态学、植物生理学、土壤学等基础学科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对农作物、土壤从宏观到微观的实时监测，以实现对农作物生长、发育状况、病虫害、水肥状况以及相应的环境进行定期信息获取，生成动态空间信息系统，对农业生产中的现象、过程进行模拟，达到合理利用农业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作物产品和质量的目的。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规划期内，新建高标准农田 1761 亩，已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进行提质改造 8326 亩，每亩计划投资约 0.5 万元，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提质改造 8772 亩，每亩计划投资约 0.2 万元。估算总投资 6798 万元。详见下表：

表 7-1 投资估算表

单位：亩、万元

面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 潜力	提质改造潜力	高标准农田“非粮 化”改造潜力	合计
		1761	8772.08	8325.79
总投资	881	1754	4163	6798

二、资金筹措

估算总投资 6798 万元，按照目前各级资金配套和自筹比例，中央资金投资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每万亩补助 1000 万，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053 万元；江北区高标准农田管护费为每亩 100 元，预计每年管护费用 449 万元；区级提质改造每年补助 200 万元，规划期内共 1000 万元，可用于提质改造建设投资；绿色农田上级补助每亩 5000 元，拟申请省级专项 4952 万元。

第六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一）提高生产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根据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结果，本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项目区每年可以增加粮食产量300万kg，其中优质粮食200万kg左右，新增优质蔬菜产量20万kg，新增农业产值0.3亿元左右，带动农民增收800万元左右。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定达到600kg以上，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亩产值在1万元以上。同时，新增耕地占补平衡面积，增加可用耕地面积，还可通过节本增收，增加规划区农民投工投劳的机会，提高农民收入。

（二）保障粮食安全，助推供给侧结构改革

通过规划实施，全区高标准农田规模进一步扩大，占比显著提高，农业生产的能力和效率和提升。根据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经验，规划实施后项目区农田粮食年产量将稳定在600kg以上，乃至更高，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积极的意义。随着农田质量提高，配套设施改善，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将更快、更好发展，农产品的花色品种增加，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对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促进农业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改善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通过规划实施，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将明显改善，抵御台风、干旱、暴雨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提高，为农业稳产高产创造良好的条件。高标准农田建设还将解决规划区农田基础条件差、地力水平不高的问题，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

二、社会效益分析

（一）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推动传统农业改造升级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推广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良种、良法、良田、良制的有效结合，提高规划区农业科技水平。通过加大科技投入，着力加强规划区农民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同时，在规划区着力引进推广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优良品种和节水灌溉、配方施肥等先进适用技术，对其他地区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对推动全区传统农业的改造和产业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二）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高标准农田建设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提供良好条件，发展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项目建设依据全区各地农业资源特色和区域比较优势，围绕培育特色产业和特色经济，着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有力推进全区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三）促进农民增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切实改善了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基本条件，解决了群众的需求，同时带动农民收入增加。通过民主管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使各种管理更趋于科学、民主，农民的综合素质得到提高，有利于密切农村党群、干群关系，促进良好民风的形成，有利于促进和谐农村建设。

三、生态效益分析

（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通过河道和相关设施建设，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通过衬砌渠道、配套田间水利工程、新建与改造机电排灌站、推广喷滴灌等措施，可加快流速、减少渗漏、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效率；通过营造农田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可涵养水分，减少蒸发蒸腾；通过修建农田排水沟渠等措施，可排除过高地下水，保障农田灌溉水质达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改善区域内水资源供需平衡状况，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优化作用。

（二）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现象

本规划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小型泵站的建设与维修、开挖沟渠、衬砌、整修农田道路和建设农田防护林网等。项目建成后，随着农田基础设施的改善、配套技术的应用、农田林网的完善等，可有效拦截泥沙、保水保肥，有效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程度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田小气候，可减轻对化肥和农药的依赖，同时通过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秸秆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降低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效率。这些保护措施，将大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监测手段，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加快实施化肥农药减施替代工程，推广精准化施肥、施药等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既包含生态环境，又能提高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水平。

（四）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强道路建设，改善农村环境，使规划区内的沟河能排、能灌，水质清澈，空气清新，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将会有明显改变。

四、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地减少农业灌溉用水，可使田间肥力得到保护，减少土壤肥力的流失和地下水的污染，涵养地下水源，可以缓解区域水资源的紧张状况，维持地下水的采补平衡，能有效控制地下水位在临界水位以下，改善地下水水质，防止地下水水质恶化，同时，

有利于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二）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一方面能及时地排除区域涝水，有效避免渍害，同时通过水体流动，有效减少了病虫害的发生，有效扼制因洪涝带来的多种疾病传染源的滋生，同时保障了群众居住环境；另一方面及时提供农作物生长的需水量，促进农作物的生长，保障农作物的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后，能及时地排除涝水和积水，有效避免土壤长期因水浸泡长而造成的土壤孔隙减少，土体板结现象。工程运行中不增加新的污染源，对土壤肥力、土壤侵蚀、土壤二次污染等没有影响。同时，随着配方施肥技术和的应用推广，氮素、磷素的施用相对合理化，减少了浪费和污染。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期的污染源及污染物

- ③ 拟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的清理、土石方的挖掘、物料的运输和堆存等环节，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③ 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 ③ 扬尘。在施工期间原材物料的大量堆存，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
- ③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次污染源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烧柴油和汽油排放的废气。但由于施工期较短，场地较小，所以废气污染是小范围、短暂的，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

响极小且短暂。

- ③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施工时开挖的渣土、碎石等；物料运送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包括砂石、混凝土；铺路修整阶段石料、灰渣、建材等的损耗与遗弃。拟建工程对固体废弃物定点堆放、管理，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 ③ 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由于废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且形成不了地表水径流，所以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运行期的污染源及污染物

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以下四个方面：

- ③ 水污染。主要来源于水稻种植施用农药化肥随灌溉水渗入地下或排入河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形成面源污染。本项目以建设优质水稻标准化基地为目标，通过“六统一”种植管理技术的推广和水稻有机肥的使用，可有效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降低水污染。
- ③ 噪声。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来源于大米和有机肥加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加工设备位于车间内，适当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污染程度，达到合理值。
- ③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无固体废弃物污染。

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正面的、积极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这对确保工程安全运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四）农村环境保护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农村环境保护具有积极的作用。实施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通过水利措施、农业措施、田间道路、林业措施与农业科技措施，改变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薄弱的现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使项目区成为稳产高产、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区，促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达到优质安全标准，增加农民收入，夯实农业和农村发展基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广科学种田。推广测土施肥，实施配方施肥技术，使用生物有机肥和氮肥，合理的施肥方法，可减少化肥损失和污染。大力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通过宣传和培训提高农民的生态意识和农药使用技术，减少农药对环境污染的同时保护生态平衡，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五）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

- ③ 通过对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扬尘和固废，为减少其环境污染，应做到：
- ③ 减少扬尘。为了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中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向弃土表面洒水、

防止扬尘。工程承包者应遵守弃土处理计划，立即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要超载，装土车沿途不洒落尘土，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途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者应对工地门前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发现弃土、建材洒落应及时清扫。

- ③ 施工噪声的控制。工程施工开挖沟区、运输车辆喇叭声、发动机声、混凝土搅拌声等造成施工的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严格限制时限，不进行夜间施工。
- ③ 施工现场废弃物处理。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2、运行期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

- ③ 改进耕作方式，提高作物的光能利用率，增加作物产量，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的自稳能力。
- ③ 推广配方施肥新技术，节约用肥，防止肥力的大量流失，减轻化肥对土壤及水的污染。
- ③ 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等措施，提高项目区科技含量，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③ 大力推广病虫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降低农药使用量，减轻农药污染。
- ③ 加大农田基本建设，采取科学合理的排灌措施，防止土壤渍化的发生。

- ③ 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新技术，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减少焚烧秸秆造成的空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 ③ 发展农田林网体系，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 ③ 加大环境监测力度，提高环保意识。

（六）环境影响评价

试点项目实施后，通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的生产基础条件将会得到改善，不仅没有环境污染现象，而且能适宜农业生产向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并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沟、渠、田、林、路综合管理开发及早、涝综合治理，因此整个项目的实施不仅不会导致环境的恶化，而且会使项目区的农业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1、降低地下水位、防治洪涝灾害

通过对项目区沟渠进行整理，使项目区内的农沟、斗沟配套齐全，可降低地下水位，排水通畅，从而提高了项目区防治洪涝灾害的标准。

2、提高植被覆盖率，降低风沙影响

合理布局农田防护林，可以有效抑制项目区水土流失，降低风沙影响，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和农田小气候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而且能涵养水源，形成规划整齐、全面发展的立体生态农业格局。

3、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

通过土地平整、条田规划、深耕深松、配方施肥、增施水稻有机肥等措施，可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结构，改良土壤。

4、改善田间小气候，生态环境改善

通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植树造林，有效抵抗自然侵蚀，水力侵蚀，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田间小气候，减少水分无效蒸腾。

总之，该项目区通过田间工程配套、增施有机肥、节水措施、防护林工程措施及管理措施的实施，能有效消除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使农业生态环境朝着良性方向发展。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措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各个方面。为了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须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区政府领导牵头，区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分析研究上级相关政策，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镇（区、街）也要有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明确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具体承担相关项目实施工作。通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目标和措施落到实处，为规划目标的实现打好基础，更好地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中的作用。

二、加大投资

按照规划布局和部署，在安排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时，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稳定规模，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需求。区本级财政将调整支出结构，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把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足额到位。按照“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

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原则，加强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形成建设合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和农民投入到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开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推广等领域，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效益。

三、制度支撑

规范严格、切实可行的制度是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的关键。一是选好选准项目。要本着农民自愿的基本原则，对根据规划实施的各类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进行认真评估、筛选、论证，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市场环境及资金、技术和镇（区、街）政府积极性、组织实施项目的综合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坚持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突出示范带动，实现优中选优。二是强化规划设计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规划设计水平，针对农田现状，进行水土田林路科学规划，合理设计，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做到缺什么补什么、建什么，确保规划设计质量。三是规范项目管理。切实规范项目建设与管理，积极推行公开竞争立项制、土建工程和物资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项目竣工验收制等。四是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项目投资计划，实行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截留、挪用、套取项目建设资金行为，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开展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估工作，确保各类项

目资金真正用到高标准农田建设上。

四、加强监管

（一）强化管理任务

强化管理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和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的重要保证。一是要加强规划管理，在按照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过程中要强化对具体项目的规划、设计的管理，确保规划设计合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二是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公示制、财政报账制等各项制度。三是要完善项目建后管护机制，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健全管护制度。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维修养护经费，将高标准农田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与农村环境综合管理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相关考评机制，为加强建后管护提供保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信息化管理。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探索管护模式，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四是加大考核力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全区农业农村工作和对镇（街道）的重要考核内容，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并实行必要的激励机制。

（五）建立日常监管机制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管护工作，建立管护制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各地块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设后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和养护，确保工程原设计功能运行正常。

区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各街道(镇)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责任单位，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承担行政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职责，具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维护的落实，与各村民委员会签订管护协议、制作安装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工程管护维修等综合管理工作。各村民委员会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维护的主体，负责落实巡查管护人员并签订合同，配合街道(镇)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的维修、养护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对已经流转的高标准农田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必须接受服从街道(镇)和村民委员会和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由街道(镇)自筹和区级补助两部分组成。

管护人员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平时每月不少于一次，农忙时期每周不少于一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管护人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

工程设施的破坏。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责令破坏者赔偿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街道（镇）农村工作办公室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三）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田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项目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对农田项目建设和管护补助资金和项目的绩效管理。农田项目建设管护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区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建设管护主体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建设管护主体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附件

一、附表

附表 1：高标准农田新建潜力表

附表 2：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近期建设表（2021—2025 年）

附表 3：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远期建设表（2026—2030 年）

附表 4：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表

附表 5：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附表 1：高标准农田新建潜力表

面积：亩

行政区		实施年份
		2021年
慈城镇	合计	1344.00
	白米湾村	211.00
	慈城镇区	1.28
	慈湖村	4.92
	民丰村	224.65
	浦丰村	29.47
	勤丰村	354.26
	三联村	98.58
	三勤村	107.62
	山西村	136.02
	五湖村	107.48
	五星村	68.71
	庄桥街道	合计
东邵村		77.06
孔家村		94.75
马径村		5.80
上邵村		7.18
童家村		27.70
姚家村		204.52
总计	1761.00	

附表 2：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近期建设表（2021—2025 年）

面积：亩

行政区		近期实施年份			合计
		2022	2023	2024	
慈城镇	小计	0.00	2476.01	2089.07	4565.08
	龚冯村	0.00	0.00	918.65	918.65
	国庆村	0.00	0.00	155.81	155.81
	洪陈村	0.00	1181.01	0.00	1181.01
	黄山村	0.00	44.97	201.58	246.55
	民丰村	0.00	0.00	54.55	54.55
	南门村	0.00	0.00	144.28	144.28
	勤丰村	0.00	0.00	352.12	352.12
	双顶山村	0.00	21.89	160.12	182.01
	王家坝村	0.00	543.29	0.00	543.29
	新华村	0.00	0.00	101.95	101.95
	杨陈村	0.00	684.86	0.00	684.86
甬江街道	小计	368.22	0.00	0.00	368.22
	河西村	224.43	0.00	0.00	224.43
	外漕村	124.22	0.00	0.00	124.22
	夏家村	19.57	0.00	0.00	19.57
庄桥街道	小计	3.06	0.00	0.00	3.06
	庄桥机场	3.06	0.00	0.00	3.06
总计		371.28	2476.01	2089.07	4936.36

附表 3：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远期建设表（2026—2030 年）

面积：亩

行政区		远期实施年份	合计
		2026-2030	
慈城镇	小计	1090.39	1090.39
	白米湾村	218.62	218.62
	观庄村	622.83	622.83
	湖心村	94.79	94.79
	山东村	115.71	115.71
	新联村	38.44	38.44
洪塘街道	小计	1878.37	1878.37
	安山村	475.61	475.61
	后张村	557.17	557.17
	旧宅村	4.26	4.26
	农牧场	19.82	19.82
	上沈村	570.15	570.15
	荪湖村	192.79	192.79
	赵家村	58.57	58.57
甬江街道	小计	3.84	3.84
	河西村	3.84	3.84
庄桥街道	小计	863.12	863.12
	胡家村	225.60	225.60
	灵山村	285.99	285.99
	童家村	137.68	137.68
	西卫桥村	87.76	87.76
	应家村	126.09	126.09
总计		3835.72	3835.72

附表 4：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潜力表

面积：亩

行政区		实施年份			总计
		2023	2024	2025	
慈城镇	小计	4039.33	2707.70	645.91	7392.93
	八字村	0.00	249.71	0.00	249.71
	东门村	0.00	123.12	0.00	123.12
	观庄村	0.00	0.00	263.47	263.47
	虹星村	0.01	0.00	0.00	0.01
	洪陈村	388.63	0.00	0.00	388.63
	湖心村	0.00	0.00	228.25	228.25
	黄山村	181.35	0.00	0.00	181.35
	妙山村	0.00	309.77	0.00	309.77
	三联村	0.00	130.27	0.00	130.27
	三勤村	1063.78	0.00	0.00	1063.78
	山东村	0.00	0.00	154.19	154.19
	双顶山村	26.56	747.44	0.00	773.99
	王家坝村	1490.09	0.00	0.00	1490.09
	五湖村	0.00	298.56	0.00	298.56
	五星村	0.00	348.46	0.00	348.46
	向上村	0.00	73.53	0.00	73.53
	新华村	0.00	117.73	0.00	117.73
	新联村	0.00	50.56	0.00	50.56
	杨陈村	888.91	44.61	0.00	933.52
英雄水库	0.00	213.94	0.00	213.94	
庄桥街道	小计	0.00	0.00	932.85	932.85
	居陆村	0.00	0.00	116.90	116.90
	孔家村	0.00	0.00	7.75	7.75
	灵山村	0.00	0.00	297.66	297.66
	马径村	0.00	0.00	399.24	399.24
	西卫桥村	0.00	0.00	24.49	24.49
	姚家村	0.00	0.00	86.82	86.82
总计	4039.33	2707.70	1578.76	8325.79	

附表5：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面积：亩

项目类型	计划实施年份	街道	项目名称	实施规模
新建	2021	慈城镇	慈城镇勤丰村等12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44
	2021	庄桥街道	庄桥街道姚家村等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17
已建提质改造	2022	甬江街道	甬江街道河西村等4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372.06
	2023	慈城镇	慈城镇洪陈村等6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2476.01
	2024	慈城镇	慈城镇勤丰村等6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2089.07
	2026	慈城镇	慈城镇半浦村等8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1090.39
		洪塘街道	慈城镇上沈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1878.37
庄桥街道	庄桥街道胡家村等5村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866.18		
“非粮化”改造	2022	慈城镇	慈城镇洪陈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项目	4039.33
	2023	慈城镇	慈城镇八字村等15村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项目	2707.7
	2023	慈城镇	慈城镇半浦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项目	645.91
	2023	庄桥街道	庄桥街道灵山村等14村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改造项目	932.85
绿色农田	2022	慈城镇	江北区慈城镇五湖村等3村绿色农田建设项目	3217
	2023	慈城镇	江北区慈城镇五星村等4村绿色农田建设项目	4512
	2024	庄桥街道	江北区庄桥街道灵山村等3村绿色农田建设项目	2174.25

二、附图

1. 江北区影像图

2.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图

宁波市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1年11月17日，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宁波市江北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召开《宁波市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慈城镇、洪塘街道、庄桥街道和甬江街道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编制单位对于《规划》成果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规划》立足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现状，提出了“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重点建设任务。《规划》重点突出、内容基本全面，较好的贯彻了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藏量于地，藏量于技”理念，省市共同富裕、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和《宁波市江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二、《规划》编制依据基本充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基本明确，提出的目标任务基本合理，符合宁波市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实际和需求。

三、《规划》提出的“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和重点工程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可作为今后五年宁波市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依据。

四、建议

- 1、做好与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对相关指标进一步完善。
- 2、进一步细化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绿色农田的建设内容，突出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特点。
- 3、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中进一步强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管理和建后管护的重要性。

2021年11月17日

江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审查会议 专家签到单

2021年11月17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郑根培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高工	13586406672
葛礼谦	宁波中清水利	高工	13586500346
俞仲英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长	18888630899

江北区高标农建设“十四五”规划审查会议 会议签到单

2021年11月17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孙州斗	江北区农业局	科长	1387471436
陈天宇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15381999565
项江峰	洪塘街道		13957881866
郝心林	角石街道		13008932401
吴越	江桥		621992
卜群	管理分局		87388187
胡磊	农业农村局		13586843483
金品	茨坝		13725769410